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陳明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因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審理中，因陳明人業務繁忙，經常出國，所以指定○○○（住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乙證○）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，向貴院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件向○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 ○				
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當事人如果有委任代理人，而且沒有限制代理人的受送達的權限時，  
原則上懲戒法院會向代理人送達。